

# 2020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

## 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指引

### 1. 目的

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設有「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」（本計劃），旨在推動綠色企業文化，並鼓勵員工展現其環保成就。本計劃同時表揚在環保方面竭盡所能、努力不懈的傑出員工，嘉許他們的卓越表現及熱誠，並於機構及/或社區內積極改善環境，為推動環保而全力以赴。

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由環境運動委員會（環運會）聯同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合辦，分別是：環境諮詢委員會、商界環保協會、香港中華總商會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、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、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排名不分先後）。

### 2. 參加資格

-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和評估期間在同一機構工作，而申請者不可以是該機構的持有人；
- 申請者需得所屬機構同意他/她參與此計劃；及
- 申請者的所屬機構必需同時參加 2020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，並成功完成第一階段評審（於 2018 及 2019 年獲得金獎的機構除外）。

每個機構/營運單位支持的申請者數目不設上限。

註：本計劃不接受來自學校界別的申請者。

### 3. 裨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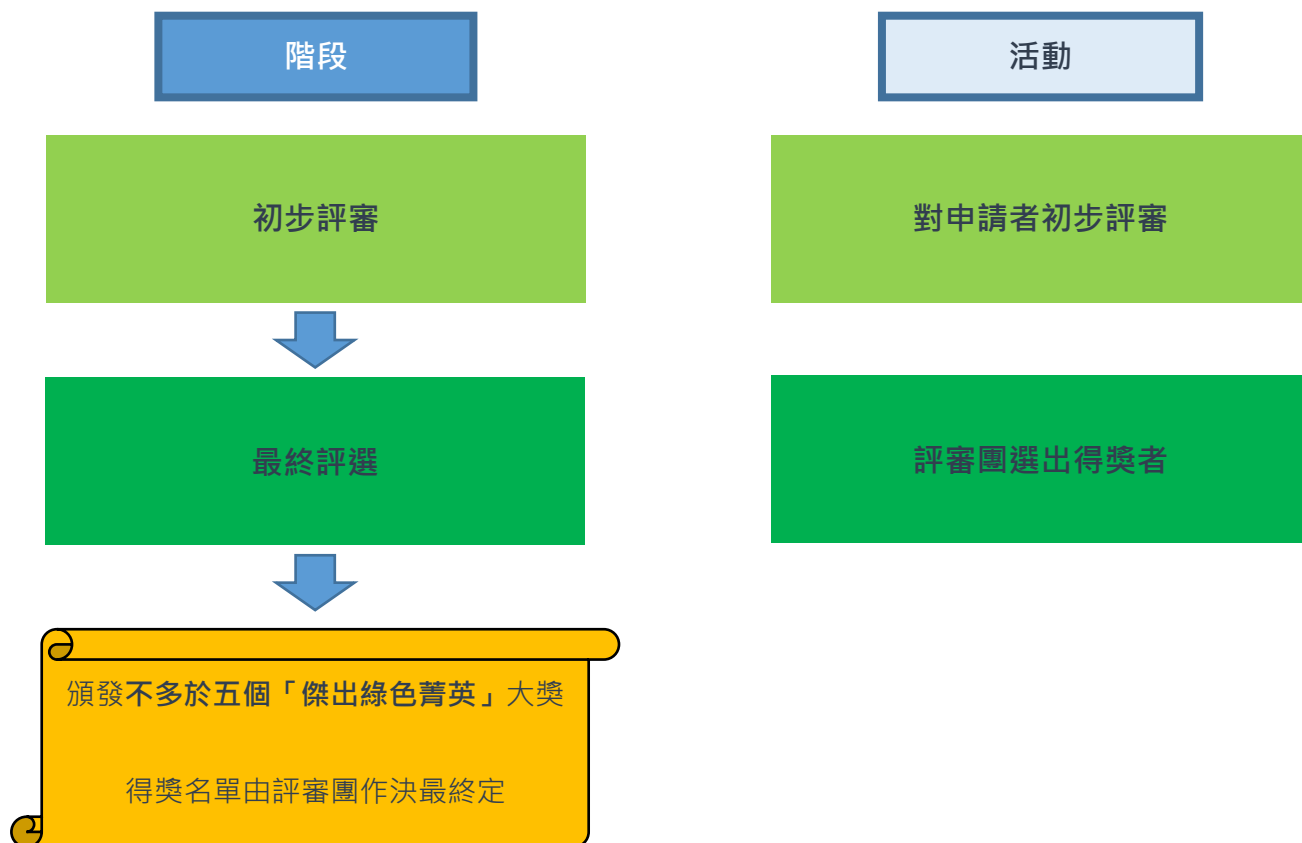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劃之得獎者可：

- 獲頒獎座及/或證書；及

- 有機會獲邀於公開活動分享其環保成就及經驗。

為表揚申請者的努力，完成初步評審但未能獲得任何獎項之合資格申請者，將獲發感謝證書。申請者如完成初步評審，其所屬機構/營運單位亦可獲發感謝證書。

#### 4. 評審過程



評審過程分為兩個階段，包括（一）初步評審及（二）最終評選。

##### 初步評審

主辦機構收到申請後，會向初步獲評為合資格的申請者發出一份評審問卷，以便收集詳細的資料。評審人員將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，進行實地/電話訪問，並根據一套全面及嚴謹的評分標準，選出部份表現較佳的申請者進入最終評選階段。

##### 最終評選

在最終評選階段，入選的申請者將獲邀向評審團介紹其成就，評審團會同時參考技術顧問撰寫的評核報告評估申請者的表現，並決定最終結果。評審團將由多個商會、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。

## 5. 評審準則

	承擔	成就	協作	創意
比重	30%	25%	25%	20%

### 承擔

- 申請者高度重視與環境相關的議題，並具備明確目標，為企業和社區追求可持續發展；
- 申請者致力於締造綠色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，表現熱誠及富有創意；及
- 申請者經常願意為實踐環保目標全力以赴。

### 成就

- 申請者明瞭機構在業務運作上，為環境帶來的影響；及
- 申請者善用其環保技能/知識/經驗令機構/社區取得顯著的環保成效及效益。

### 協作

- 申請者積極運用個人/業務網絡，與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，應對環境議題；及
- 申請者展現卓越溝通才能，並主動向其他持份者分享其專業知識及經驗。

### 創意

- 申請者以創新思維為機構/社區帶來環保方面的貢獻。